

出租人編號：

承租人編號：

包租公證費申請書

申請人 (出租人)：_____ 租屋服務事業
(承租人)：_____

雙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公證費補助申請新臺幣 _____ 元，並由出租人代為領受補助存入租屋服務事業專戶，視同申請人已領得該補助款無誤，特立此申請書。

此致
臺北市政府

出租人

租屋服務事業名稱： 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承租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